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畢業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特成立畢業生聯誼會，本會定名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畢業生聯誼會」以下簡稱「畢聯會」。
- 第二條 畢聯會隸屬於學務處課指組，設主任一人，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另設指導老師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報請學校聘任之。
- 第三條 畢聯會之職權
- 一、秉承學生事務委員會指示辦理畢業生活動。
  - 二、執行學務處有關畢業生活動之決議。
  - 三、負責全校畢業生活動之策劃與推行。
  - 四、畢業紀念冊等之統籌及製作。
- 第四條 畢聯會設主席一人，綜理畢聯會業務，其人選由各畢業班先選出一位班級代表，再由各科選出一位系（科）代表，再從系（科）代表中選出一位主席。（其代表人選須由各畢業班學生推舉表決產生，並於五月底前完成交接。）
- 第五條 主席對外代表畢聯會，對內執行各項業務。下設副主席一人，並設置新聞部、活動部、總務部、編輯部，分設組長一人及委員若干名。
- 第六條 畢聯會副主席及各部門組長由主席就各班代表遴選，各部門委員則授權由各部門組長從畢業班之學生遴聘二人至三人報請課指組核准後任命。
- 第七條 畢聯會各部門工作幹部任期為一年，均無給職。
- 第八條 畢聯會組織系統如附件。
- 第九條 畢聯會各部門之細部職掌如下：
- 一、主席職掌：
    - （一）業生全校性活動。
    - （二）畢聯會工作計劃、行事曆、經費預算與決算，依行政程序呈送核定後實施。
    - （三）負責各科及社團有關支援畢聯會活動之推動與協調。
  - 二、副主席職掌
    - （一）襄助主席處理各項工作事宜。

(二) 負責畢聯會各部會工作之監察及考核。

(三) 各類檔案(活動照片、公文、會議紀錄),簽呈之管理與借調。

### 三、新聞部職掌

(一) 負責畢聯會與班級、社團、科會之聯絡。

(二) 負責各項會議之通知,各項活動之攝影及資料整理。

(三) 負責海報設計之張貼及各項活動邀請卡設計之分發。

(四) 負責活動新聞稿草擬及發佈。

(五) 負責畢聯會開會之會議紀錄。

(六) 負責畢聯會一切資料、表格之設計與謄寫。

### 四、總務部職掌

(一) 掌管畢聯會活動經費之收入及支出、預算及決算、稽核受補助款項之支用項目、登記。

(二) 負責畢聯會所需物品器材之採買事宜。

(三) 管理登記畢聯會一切財產,並負責各項物品使用、保管等事宜。

(四) 負責畢聯會大型晚會活動之燈光、音效等技術支援及器材使用。

(五) 公告每學期帳冊,以昭徵信,以重權責。

### 五、活動部職掌

(一) 負責全校性活動之籌劃及推動。

(二) 負責全校各社團、科會之聯繫及其活動之推展。

(三) 執行畢聯會各項活動。

(四) 負責各項活動場地之整理。

(五) 負責辦理全校聯誼性活動。

### 六、編輯職掌

(一) 負責畢業紀念冊編輯及製作之工作。

(二) 負責各項畢聯會有關資料之搜集製作及彙編全年活動成冊。

(三) 負責全校各社團編輯、出版事宜之協調與推動。

第十條 畢聯會工作會報之決議,凡有關動支經費及舉辦全校性活動,均應呈學校核准

後，始能付諸實施。

第十一條 畢聯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畢業班同學繳交之年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他。

第十二條 畢聯會得就內部作業需要，訂定各項實施辦法與管理規則以推行有關工作。

第十三條 本組織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畢聯會組織圖

